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6

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根据海管局大会议事规则¹第82条第1款(e)项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²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³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 此外，会议商定，承包者可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且不会受到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同的待遇。会议邀请承包者提交由大会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为此，大会请秘书处编写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事规则进行比较，以协助审议承包者自2026年起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本说明即应这一要求编写。

* ISBA/31/A/L.1。

¹ ISBA/A/6。

² 见 ISBA/25/A/16，附件。

³ ISBA/30/A/INF/12。



3. 应大会邀请，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下承包者已提交观察员地位申请，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⁴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⁵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⁶ 和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⁷
4.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的通过，旨在详细说明申请程序、评估标准或审查程序，以便大会据此评估观察员地位申请的合理性，确定申请人是否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
5. 有必要回顾指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是对比参照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类似准则制定的，主要对比参照了最初于 1961 年通过并经多次修订的国际海事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咨商地位规则和准则。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准则是在对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准则进行调整后形成的，为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供指导。之所以作出调整，是因为第 82 条第 1 款(e)项并未规定非政府组织须具备真正的国际性。起草该准则时，还参考了关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与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准则。
6. 在此背景下，由于本说明附件一中拟议的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是参照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准则拟订的，这些准则同样承袭了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准则。此外，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现有规则和准则的比较研究并未形成关于承包者提交观察员地位申请的具体规则或准则。尽管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中并不像海管局那样存在承包者，但比较后发现，若行业代表是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一员，则可出席会议。此外，还有若干代表行业各领域的伞式组织拥有观察员地位。
7. 拟议的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旨在通过提供标准化的申请书格式，简化对承包者申请的审议程序。为此，拟议准则还精简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并出于以下考虑，重点关注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
8. 首先，对于承包者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颁发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合同本身即表示承包者对大会工作有兴趣，而根据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申请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必须有此兴趣。同样，对于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鉴于此类组织的性质，默认其对大会工作有兴趣；因此，申请程序十分简单，无需为精简程序或为协助大会审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制定详细准则。出于这些原因，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第二节及其附文 1 的 B 节(这些内容旨在让申请者提供信息以表示其对大会工作有兴趣)并无必要，已在拟议的承包者准则中删除。

⁴ ISBA/31/A/INF/14。

⁵ ISBA/31/A/INF/12。

⁶ ISBA/31/A/INF/13。

⁷ ISBA/31/A/INF/15。

9. 其次，由于合同本身有期限，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所规定的定期审查(D 节和附文 2)对于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承包者而言并不适用。因此，这些规定已从拟议的承包者准则中删除。

10. 还考虑到如下事实：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合同之前，曾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致函海管局秘书长，请求获得海管局大会观察员地位。⁸

11. 再者，注意到拟议的承包者准则所包含的信息与申请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实体须提供的信息相似(见海管局关于探矿和勘探的三套规章的附件二)。

建议

12. 请大会审查并通过本说明附件一所载的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草案以及大会关于该准则的决定草案(附件二)。

⁸ [ISBA/7/A/INF/1](#)。

附件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一. 宗旨

1. 本准则旨在便利大会评估海管局承包者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二. 准则

A. 观察员地位申请

2. 大会已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邀请海管局承包者自 2026 年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B.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3. 每份观察员地位申请书须以附文规定的格式提交，发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C. 提交申请

4. 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应在审查该项申请的海管局大会届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观察员地位申请。邀请每一申请者介绍其申请，并在大会审议这项申请期间随时准备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附文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承包者信息

1. 承包者名称
2. 总部地址
3. 所有分支机构和(或)区域总部的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协调人姓名、称谓和详细联络信息
8. 承包者的背景资料
9. 承包者是否是具有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另一实体的成员、附属组织或其他关联组织？
10. 承包者是否附属于海管局咨询单位、海洋法相关实体、近海和深海采矿业、研究机构或矿产营销和加工业？
11.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2. 出版物和(或)其他有关文件清单

附件二

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铭记其议事规则⁹第 82 条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¹⁰

已邀请海管局承包者自 2026 年起申请观察员地位，¹¹

考虑到需要精简承包者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的申请和审查程序，便利大会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海管局所有承包者。

⁹ ISBA/A/6。

¹⁰ ISBA/25/A/16，附件。

¹¹ 见 ISBA/30/A/14，第 12 段。